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
局T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
雄大法官　謝銘洋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涂人蓉中　　華